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新址提升改造项目卫生应急指挥综合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CS-1774-001

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2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拟对新址提升改造项目卫生应急指挥综合系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CZD2026-CS-1774-001

二、项目名称：新址提升改造项目卫生应急指挥综合系统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采购卫生应急指挥综合系统1套，含大屏管理电脑、LED拼接屏、调度台总控系统、媒体录制系统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信息：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包的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

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县门13号

邮编：710001

联系人：晏老师

联系电话：029-87527147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锐 田同林 雷鹏 程燕

联系电话：029-8849791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碑林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郝天峰

联系电话：029-896253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电脑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25%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

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的约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超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卫生应急指挥综合系统1套，含大屏管理电脑、LCD拼接屏、调度台总控系统、媒体录制系统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卫生应急指挥综合系统	1.00	950,000.00	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卫生应急指挥综合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合同包1(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提升改造项目卫生应急指挥综合系统采购项目):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台/套）</th><th>限价（万元）</th></tr><tr><td>1</td><td>大屏管理电脑</td><td>1</td><td>1.00</td></tr><tr><td>2</td><td>LED拼接屏</td><td>4</td><td>2.00</td></tr><tr><td>3</td><td>操作系统</td><td>1</td><td>5.00</td></tr><tr><td>4</td><td>中间件</td><td>1</td><td>5.00</td></tr><tr><td>5</td><td>服务器</td><td>1</td><td>2.00</td></tr><tr><td>6</td><td>调度台总控系统</td><td>1</td><td>30.00</td></tr><tr><td>7</td><td>媒体录制系统</td><td>1</td><td>5.00</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限价（万元）	1	大屏管理电脑	1	1.00	2	LED拼接屏	4	2.00	3	操作系统	1	5.00	4	中间件	1	5.00	5	服务器	1	2.00	6	调度台总控系统	1	30.00	7	媒体录制系统	1	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限价（万元）																															
1	大屏管理电脑	1	1.00																															
2	LED拼接屏	4	2.00																															
3	操作系统	1	5.00																															
4	中间件	1	5.00																															
5	服务器	1	2.00																															
6	调度台总控系统	1	30.00																															
7	媒体录制系统	1	5.00																															

8	终端音视频信号传输	1	15.00
9	智能软件功能	1	30.00
合计			95.00

卫生应急指挥综合系统

1.1.大屏管理电脑

屏幕尺寸：≥23.6英寸电容触摸屏
触摸方式：10点触控，支持手套操作
屏幕分辨率：≥1920×1080（Full HD）
摄像头：内置高清摄像头，像素≥200万（1080P）
CPU：不低于Intel I7（八核），建议第12代及以上
内存：≥16GB DDR4/DDR5
固态硬盘：≥512GB NVMe SSD
内置IP话机：内置两部独立IP话机（支持SIP协议，可同时注册两路）
视频输出：HDMI 2.0 或 DisplayPort 1.2 以上（用于连接指挥大屏）
操作系统：Windows 10/11 IoT Enterprise 或 Linux
外部接口：USB 3.0×≥2、千兆网口、音频输入/输出
供电：220V AC，含电源保护功能

1.2.LED拼接屏

像素点间距≤1.25mm；模组尺寸：320mm*160mm；像素密度≥640000点/m²；发光点组成：1R1G1B；拼接屏整体尺寸3.2*1.6m
刷新率≥3840Hz；亮度≥800cd/m²，亮度可调，可设置亮度手动、定时调节，支持通过亮度传感器随环境变化亮暗自动调节，0-100%无极可调，水平视角/垂直视角：≥170°/170°；模组间缝隙及平整度：≤0.1mm，发光点中心距偏差：≤0.1%；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1 Cx,Cy之内；对比度：15000:1；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支持软件实现 0-100%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8-24bits 任意灰度设置：100%亮度24bits；换帧频率：50/60 Hz；屏体色温：2000-15000K可调。

1.3.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兼容主流国产及国际硬件平台，同源支持ARM（鲲鹏、飞腾）、x86（海光、兆芯、Intel、AMD）、MIPS/LoongArch（龙芯）、SW_64（申威）等多种CPU架构，满足不同服务器及终端设备的统一部署需求。

1.4.中间件

通讯服务中间件：基于标准SIP/RTP/RTCP协议，支持千级以上终端并发注册与媒体流交换；内置混流、转码、丢包重传机制，保障弱网通信质量；提供统一API，实现呼叫控制、录音触发等，支持高可用集群与负载均衡。

1.5.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
国产处理器1个，核数≥8核，主频≥3.0GHz，内存 ≥DDR4 32G SAS 1.2TB 硬盘*2 块
存储服务器：
CPU:国产处理器,核数≥8核,主频≥3.0GHz,内存：≥16G DDR4,硬盘:≥1*4T企业级SATA HDD,网口:板载不低于2个网口,配置≥4个USB3.0接口,≥1个VGA口,电源：

≥400W。

1.6.调度台总控系统

1.6.1.语音电话

SIP并发注册数≥500、并发呼叫≥200路；基于IP网络实现语音通信，支持SIP协议。支持与调度台直接呼叫。支持指挥中心调度员通过调度台直接呼叫远端IP话机、软电话或对讲终端。

1.6.2.集群对讲

集群对讲：最多支持群组数≥100、在线用户数≥1000；基于无线接入网关或专网集群，实现半双工对讲。支持临时组、固定组等调度功能。

1.6.3.视频会议

最多支持并发会场数≥32、分屏画面≥4×4。支持多路会议会商，实时汇聚，支持分屏布局、双流共享（辅流）、会议录制、会议预约与管理等功能。

1.6.4.视频通话

支持≥1080P双向音视频、端到端延时≤300ms。支持与前线终端（单兵、移动终端、视频话机）建立点对点双向视频通话，支持双向音频+视频，录像。

1.7.媒体录制系统

录制能力：支持现场音视频实时录制，单路录制分辨率≥1080P，支持多路并发录制（≥10路）；

1.8.终端音视频信号传输

1.8.1.硬件配置

序号	产品	参数	数量（项/套）
01	音频接入网关	1) 端口类型:AV莲花头; 2) 端口协议:标准SIP、TCP/IP 3) 容量:2路音频接口; 4) 硬件规格: 回声抑制、噪音抑制同时可输出两路音频, 通过WEB GUI进行简单方便的配置多路电话(SIP、PSTN、GSM)接入处理能力	1

02	无线集群网关	1) 端口类型:支持RJ45; 2) 端口协议:标准SIP、TCP/IP 3) 容量: $\geq 2/4$ 路音频接口; 4) 语音编码: G.711、G.729、G.723 5) 硬件规格: 支持标准SIP协议, 模拟集群单呼、组呼, 含有噪音消除技术。多种拨号、收发号规则可配置。多路电话(SIP、PSTN)接入处理能力。通过WebGUI进行配置。标准SIP协议, 可对接电话系统、调度系统。输入输出音量可调。线路电平控制可调节。含有语音算法。含有语音延迟缓冲设置避免丢话、丢字。自适应VOX(语音激活)灵敏度可调节。噪音消除, 信号音检测和触发设置。兼容多个品牌对讲机。	1
03	手持终端	不低于8核64位处理器、主频 $\geq 2.4\text{GH}$ z, 5G全网通 ≥ 6.3 英寸屏幕, $\geq 8+256\text{G}$ 内存, ≥ 4800 万像素	12

1.8.2.扩声系统

序号	产品	参数	数量 (项/套)
1	专业功放	1.采用高效功率放大电路 2.电源采用开关电源供电, 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3.功放具有压限, 过温保护, 过流保护, 输出直流保护, 输出短路保护等功能。 4.支持XLR平衡式输入, SPEAKON音响插座输出。 5.MONO /STEREO/BRIDGE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6.常规带载 8Ω , 最低带载 4Ω 。 7.输出功率: 立体声 8Ω : $\geq 200\text{W} \times 4$; 立体声 4Ω : $\geq 380\text{W} \times 4$; 桥接 8Ω : $\geq 760\text{W} \times 2$	1

			2	天花喇叭	1.采用≥1只6.5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1只1.5"球顶高音单元的同轴设计方案； 2.采用吸顶安装方式，采用铁质网罩内贴防尘网棉。 3.分频器优化功率响应及人声部分的中频表现力。 4.额定功率≥100W 5.阻抗：≤8Ω 6.灵敏度(1W/1M)≥90dB 7.频率响应(-10dB)等同或优于60Hz-20KHz	4
			3	调音台	1.支持≥8路麦克风输入兼容6路线路输入接口，CH1-CH6线路输入接口带48V幻象开关独立控制；≥2路立体声输入接口，≥4路RCA输入接口。 2.具有≥2组立体声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1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1组控制室输出、≥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 3.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 4.具备≥10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1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	1
					1.处理器≥4核，主频≥2.0GHz。 2.后面板具有≥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幻象供电）、≥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个拨码开关、≥1个RJ4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英寸IPS真彩显示屏、≥1个编码旋钮、≥1个USB存储设备接口。 3.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	

			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6段参量均衡、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4.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到12dB。 5.具有PC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IOS手机移动端、IOS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通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6.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IPS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7.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8.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9.支持标准SIP/RTP协议对接调度指挥系统，提供标准API接口 10.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主机自动承担服务，切换时间≤2s。 11.具备环境噪音抑制功能（动态降噪≥20dB）	1
--	--	--	--	---

5	无线话筒	1.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具有≥1台接收主机、≥2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 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个显示屏、≥2个编码旋钮、≥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个红外对频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2个XLR-OUT接口、≥2个BNC接口、≥1个DC接口。发射机具有≥1个OLED 显示屏、≥1个开关机/静音按键、≥2个工作状态指示灯。 4.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秒静音，≥8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 5.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档调节方式。 6.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00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档调节。 7.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10小时。 8.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接收机具有≥2个2.2英寸的TFT-LCD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英寸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档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2
---	------	--	---

6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1.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 2.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3.支持自动选讯接收方式。 4.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1
7	电源管理器	1.支持≥ 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 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geq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geq 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具有≥ 1路USB接口。	1

1.8.3.数字会议系统

序号	产品	参数	数量（项/套）
		支持≥ 4096台有线会议单元和≥ 300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接入管理使用；支持≥ 4300台会议单元同时参与会议议程（签到、表决、服务）以及发言控制。 2.主机兼容同时连接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二者可并行使用；有线与无线会议单元音频的音频无缝混音输出。 3.设备采用分段压缩混音处理技术和时钟同步传输技术，会议单元拾音到主机输出延时$\leq 5ms$。 4.设备具有≥ 1个USB接口；后面板具有≥ 2路RS-232接口、≥ 1路RS-485接口、≥ 4路RJ45通讯接口；具有≥ 1路RCA输入、≥ 1路卡侬输入、≥ 2路凤凰端子输入接口；≥ 1路RCA输出、≥ 1路卡侬输出、≥ 16路凤凰端子输出接口；≥ 1个拨码开关、≥ 1个接地柱。	

全数字会议系统
主机

- 5.前面板具有≥5个状态指示灯，可快速检测链路使用状态。
- 6.具有≥16路音频输出通道，通过扩展可实现≥272个音频输出通道，音频输出通道可配置为有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每个音频输出通道都能独立调节音频参数，包括≥30级音量调节、≥10段均衡器调节、≥100级延时器调节功能。
- 7.主机具有≥16通道音频分组输出接口；采用会议分区相控技术，可拆分≥16个独立的会议系统使用，也可以组成一个大型的会议系统使用，实现多种方式的会议室合并/拆分。
- 8.支持主机U盘和客户端软件两种录音方式；搭配会议话筒和录音盒可以录制单个会议单元发言音频和录制所有会议单元混音发言音频。
- 9.具有C/S、B/S管控架构，包括客户端、WEB端、本机全彩触摸屏、安卓手机/平板控制方式；通过客户端、WEB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EQ、音量、延时器、会议单元灵敏度）、≥16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会议单元、中英等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功能；使用本机全彩触摸屏可调节会议模式、有线/无线会议单元开麦数量、编ID、主机/从机设置、中英等语言切换、显示亮度/输出音量调节、显示剩余使用天数、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功能；使用安卓手机/平板可控制会议单元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会议单元功能
- 10.WEB管理端具有切换个性化主题风格功能，可切换≥4种风格，可选简约主题、政务主题、时尚主题、活力主题，不同主题提供不同UI界面背景颜色。
- 11.超大数据处理能力：系统支持≥24台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其中支持≥16台有线会议单元和≥8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会议

		单元发言人数功能，有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优于1至16之间的任意数量；无线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等同或优于1至8之间的任意数量。 12.具有≥ 3种备份机制；支持主机双机热备功能，可设置一台设备为主机，另一台设置为从机，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支持环形双链路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单元出问题时，会议能继续进行；支持T型链路备份功能，链路中即使多台会议单元出现故障，其他会议单元不受影响，保障会议正常进行。 13.采用会议系统多环路检测及网络补给技术，实现会议单元手拉手链路出现故障时快速恢复，环路恢复时间$\leq 5\text{ms}$。 14.客户端、WEB端软件可运行于windows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macOS系统或Ubuntu桌面版操作系统。 15.支持搭配会议话筒处理器使用，主机与话筒处理器之间通过网线连接方式传输音频，可以同时传输≥ 16路有线会议单元和≥ 8路无线会议单元发言的音频信号，并提供反馈抑制、智能混音以及自动增益音频调节处理功能。 16.会议主机软件融入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功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2	数字会议系统	1.软件内嵌于会议系统主机设备，应用于对传音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支持同声传译功能。 3.内置DSP音频处理技术，支持EQ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 4.支持话筒管理能力，通过不同的模式限制话筒发言数量。 5.软件支持根据话筒ID提供不同的代码编号给中控系统，与中控系统对接后，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	1

		3	会议话筒处理器	1.具有智能混音、语音检测功能，可以实现≥ 16个有线会议单元+≥ 8个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开启并实时检测会议单元dB值；当发言人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发言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跟踪发言人；当发言人停止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静音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切换到全景画面。 2.具有≥ 1个RS485、≥ 1个RS232接口，可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功能；内置≥ 64个话筒预置位，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跟踪需求。 3.后面板具有≥ 1个船形开关、≥ 4个RJ45、≥ 1个RS485、≥ 2个RS232、≥ 1个TYPE-C接口、≥ 1个拨码开关、≥ 1路卡侖输出接口和≥ 2路RCA输出接口；前面板具有≥ 1个AFC电容触摸开关；≥ 4个状态指示灯(包括≥ 1个AFC 功能状态指示灯、≥ 1个音频信号灯、≥ 1个处理器工作状态指示灯、≥ 1个工作电源指示灯)。 4.处理器与数字会议主机通过网络传输链路传输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只需要通过网线即可以接收数字会议单元音频信号，并提供自动增益、自动混音、AFC反馈抑制(≥ 24个可编程陷波点)、EQ调节(≥ 31段图示均衡器调节)音频处理功能。 5.采用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方式，具有≥ 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6.可以实现使用同一软件配置数字会议主机和会议话筒处理器；支持搭配音频综合管理平台集中管控各种音频设备，包含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	1
--	--	---	---------	--	---

4	会议话筒	数字传输链路，通过网线连接到会议主机级联口供电，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48k采样率，等同或优于80Hz-16kHz带宽音质。 2.采用实体按键签到方式。咪杆尺寸≤240mm 3.单元支持 PC 软件话筒控制, 支持声控功能。 4.主席单元具备关闭代表单元发言的优先权限。 5.单元具有TCP/IP协议族，支持ICMP、H TTP、UDP、TCP、IGMP等多种协议。 6.单元支持PING包功能。 7.单元内部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 8.单元支持签到功能 9.单元支持web页面固件升级功能。	1
5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1.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3.支持≥48KHz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	1

6	会议话筒	1.数字传输链路，通过网线连接到会议主机级联口供电，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geq 48\text{k}$采样率，等同或优于$80\text{Hz}-16\text{kHz}$带宽音质。 2.采用实体按键签到方式。咪杆尺寸$\leq 240\text{mm}$ 3.单元支持 PC 软件话筒控制，支持声控功能。 4.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主席可批准申请人发言。 5.单元具有TCP/IP协议族，支持ICMP、HTTP、UDP、TCP、IGMP等多种协议。 6.单元支持PING包功能。 7.单元具有独立的web控制页面，支持调节话筒ID号、话筒灵敏度等参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8.单元内部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 9.单元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10.单元支持web页面固件升级功能。 11.单元支持IP地址嗅探功能，通过PC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的ID号、IP地址、MAC地址等参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9
7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1.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3.支持$\geq 48\text{KHz}$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	9
8	连接线	≥ 5 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1
9	插座	1.一进三出连接单元 2.采用 $\geq 100\text{M}/10\text{M}$ 自适应网络传输,可以实现手拉手级联。 3.每个六芯航空接口支持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规范。	1

1.8.4.辅助材料

序号	产品	参数	数量
----	----	----	----

1	辅材	音频连接线、音频连接线、变压器、机柜、音频线、线材（户外舞台音响线）、线材（六类千兆非屏蔽网线（0.57无氧铜芯））、水晶头、线材（铜芯护套线RVV3*2.5，200米/卷）、管材（DN=25mm，厚度：2.0mm，每支钢管通常定尺长度为6000mm）、管材（DN=32mm，厚度：2.0mm，每支钢管通常定尺长度为6000mm）等其它所需辅材	按需配置
---	----	--	------

1.9.智能软件功能要求

1.9.1.智慧化监测预警系统

通过整合来自多渠道业务系统和外部业务数据等多个数据来源的监测数据，与相关业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专业预警模型的传染病智慧化监测预警系统，实现传染病监测的早发现，为传染病防控提供在线实时监测监控、态势感知，形成多点触发、动态灵敏的预警研判模式，实现科学、可视化的早期预警和发病趋势预测。支持数据实时推送至“应急作业”，实现数据的实时汇聚、共享，支持对接陕西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

1.9.2.应急指挥调度子系统

1.9.2.1.值守接报

基于事件报送模板，支持上报突发事件，实现第一时间接报突发事件信息。事件报送模板支持关联上级管理人员信息。值班人员可以快速完成事件上报。

支持对已登记上报的突发事件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与维护，包括事件信息的编辑修改、删除、分类检索与状态跟踪。用户可根据事件等级、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处置状态等条件进行多维度组合查询，快速定位目标事件。系统支持查看事件详情及关联的处置任务、流调报告、音视频文件等全过程记录，并允许对事件进行状态更新（如待核实、处置中、已结案）及结案归档操作，确保突发事件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可追溯性。

1.9.2.2.指挥调度

1.9.2.2.1.通讯录管理

收录疾控中心应急相关领导的值班电话、手机等信息，建立各单位的应急指挥人员专业通讯群组，实现相关部门及人员信息的维护管理，支持在线更新，实现快速查询、支持在线拨打电话等。

分组管理：实现对通讯录信息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包括增删改查和排序。

人员管理：实现对人员通讯信息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可对人员进行自定义分组和进行快速查询。

1.9.2.2.2.音视频通讯

系统提供统一的语音调度与音视频会商能力，以通讯录为基础，实现对固定电话等各类异构通信终端的一键式语音调度，满足不同应急场景下的快速联络需求。音视频会商模块支持发起多方视频会议，调度人员进入会议后可进行静音管理、屏幕共享等会控操作，保障应急指挥过程中的高效沟通与协同决策。

1.9.2.2.3.任务管理

利用地图与GIS技术，实时汇聚视频监控、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等多源数据，支持一键启动

应急事件响应，自动匹配预案与处置流程，提供语音、视频、短信、移动终端等多渠道指挥通信。任务管理模块支持手动或通过接警告警生成任务；系统根据值班情况推荐分派对象，通过多种渠道下发并支持超时自动催办；执行过程中可实时反馈进度与现场信息，指挥中心全程监控状态并支持干预；任务完成后提交处置报告，经审核闭环归档，为复盘与绩效提供依据。

1.9.2.3.辅助决策

1.9.2.3.1.数字化预案

实现对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等应急预案的数字化编制、拆分、检索查询，并可以按照预案关联的设置针对突发事件的类别、级别关联到相关的预案，为值守工作人员提供应急处置的辅助决策。

在应急响应启动阶段，系统可根据突发事件信息智能匹配数字化预案，自动展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类响应分级标准，辅助指挥调度人员快速确定响应级别；响应启动后，系统依据数字化预案自动创建应急指挥部、现场抢险等工作组，并展示各组成员及职责信息；同时智能匹配符合条件的应急专家，用户可按专家类型、姓名、专业特长等关键词检索并直接联系专家获取远程支持。系统自动呈现不同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流程、响应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指导用户开展救援行动。当应急救援结束后，指挥长可在系统中终止响应，填录结束时间、签发人姓名并上传响应终止令，实现突发事件的闭环管理。

1.9.2.3.2.资源保障库

资源保障是针对应急指挥调度业务流程图中的任务节点需要的相关应急物资装备进行管理，并且能够以直观地方式展示现有系统管理的物资装备以及时空分布情况。

平台支持对应急资源属性信息的编辑，用户可直接基于电子地图添加物资装备的地理位置信息，并支持应急物资的查询、查看、修改和删除。

1.9.2.3.3.智能流调信息管理

系统支持接收移动端上传的各类现场流调信息。现场流调人员通过移动终端填报的流行病学调查问卷、语音转文字记录、现场拍摄的照片与视频等数据，均可实时回传至中心平台。系统对上传的流调信息进行统一存储、分类管理与关联归集，指挥中心可随时调阅已上传的流调信息，实时掌握现场调查进展与核心数据，为应急决策和疫情研判提供及时、准确的一手资料。

1.9.3.培训演练与知识库子系统

1.9.3.1.培训演练

1.9.3.1.1.演练计划管理

本模块主要实现在模拟演练过程中对演练计划的管理和维护功能，包括计划的制定、编辑、删除、查看以及多条件的查询。提供培训演练、事件处置、资源调度、视频通信等功能，满足平战结合需要。

演练计划包括演练时间地点、演练成员信息、演练分组情况、详细计划内容、应急预案等信息。

1.9.3.1.2.演练过程管理

本模块主要记录整个模拟演练的过程情况，包括演练开始时间、演练的场景信息、演练参与人员、物资的调用和消耗情况、车辆调用情况、演练处理过程、演练过程中的视频图像信息、照片信息、通讯语音录音以及演练结束时间等。该模块为训练总结、处置预案生成等提供手段。

1.9.3.1.3.演练总结评估

	对参演队伍及人员的表现、演练中暴露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办法进行总结，内容包括：演练目的、时间和地点、参演单位和人员、演练方案概要、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力量的响应时间、参演人员的处置能力、演练目标的实现情况、发现的问题与原因、经验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 1.9.3.2.智能知识库与辅助决策 构建疾控中心应急行业专业知识库，实现对法规政策、应急预案、历史案例、处置规范等各类非结构化数据的统一管理 with 智能检索。用户通过自然语言输入问题，系统自动进行语义理解与知识匹配，快速生成综合答案。该功能实现“对话即检索、提问即答案”的交互模式，将传统的多文档翻阅、关键词检索升级为即时、精准的知识获取方式，为应急指挥和现场处置提供高效的专业知识支撑与辅助决策。现场流调与移动端子系统 1.9.3.3.事件填报 系统支持对突发事件在移动端上报，展示发生事件列表，支持对事件的检索，点击右上角进入事件填报界面填报进行事件上报，点击下方伤亡报告可填写伤亡情况。 1.9.3.4.现场流调 系统支持在移动端对现场采集的各类数据（表单、音视频、位置等）通过4G/5G网络实时同步至中心平台，确保现场信息“采集即上报、上报即可见”。 1.9.3.5.远程指挥 远程指挥功能支持现场人员通过终端，与指挥中心调度台之间建立实时的音视频通信连接。现场人员可一键发起视频呼叫至调度台，将现场画面实时回传至指挥中心大屏或调度员桌面；调度台亦可主动呼入移动终端，实现远程指挥调度。通信过程中支持双向语音视频通话等功能，满足指挥中心对现场情况的直观感知与实时指令下达需求。 1.9.3.6.任务处置 系统支持对应急指挥中心发送任务指令的自动接收，查看应急事件下的应急任务列表，点击列表进入回复详情，可进入新增回复界面对任务进行回复，并支持上传附件。 1.9.4.数据互联与展示子系统 1.9.4.1.突发事件展示 以列表或卡片形式展示辖区内当前及历史突发事件的基本信息，包括事件名称、事件等级、发生时间、事发地点、当前处置状态及关联任务数量。支持按事件等级、时间范围筛选，点击可查看事件详情及处置全流程记录。 1.9.4.2.应急资源展示 以资源台账看板形式展示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定点医院、检测机构等资源数量、分布统计及库存状态。支持按资源类型分类查看，对低库存或异常的资源进行告警提示。 1.9.4.3.任务情况展示 以任务看板形式实时展示当前进行中的任务数量、已完成任务数量、超时任务数量及各任务的执行进度条。支持按任务状态、执行部门、关联事件筛选，展示任务负责人、执行时间及反馈摘要。 1.9.4.4.通讯信息展示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在大屏侧边栏展示当前进行或已经完成的语音通话及视频会议列表，可显示参会人员、通话时长、会议主题等信息。支持将现场回传的实时视频画面或历史录像画面在大屏指定区域进行播放展示。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在具备安装条件之日起30天（如若生产厂家或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内体现交货期＜30天的以投标文件为准）。安装期：设备到场后，乙方需在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软件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备安装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甲方验收。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有必要可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验收。3.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填写设备安装验收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4.验收依据：合同文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5.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报告》且评价达到“满足”或“基本满足”。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采购设备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3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4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进度款，采购设备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视为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责任，逾期供货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甲方可以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并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提供（1）或提供（2）>并进行电子签章。（1）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谈判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信息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3	投标报价	供应商产品投标报价没有超出对应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技术中实质性要求。	技术偏离表.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响应函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响应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	全部满足参数得基础分40分，参数优于或满足不加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所有参数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40.0000	客观	技术偏离表.docx 技术支撑资料.docx
	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建设目标；2.需求分析；3.总体设计；4.技术路线；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3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技术方案（根据打分办法中此项要求将材料放在此处）.docx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项目实施计划；2.项目管理制度；3.进度保证措施；4.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方案；5.风险管控；6.质量保证措施；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8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3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打分办法中此项要求将材料放在此处）.docx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 1.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2.售后服务内容 3.服务流程 4.响应时间 5.服务方式；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2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打分办法中此项要求将材料放在此处）.docx
业绩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总计10分。	10.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支撑资料.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根据打分办法中此项要求将材料放在此处）.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打分办法中此项要求将材料放在此处）.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打分办法中此项要求将材料放在此处）.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